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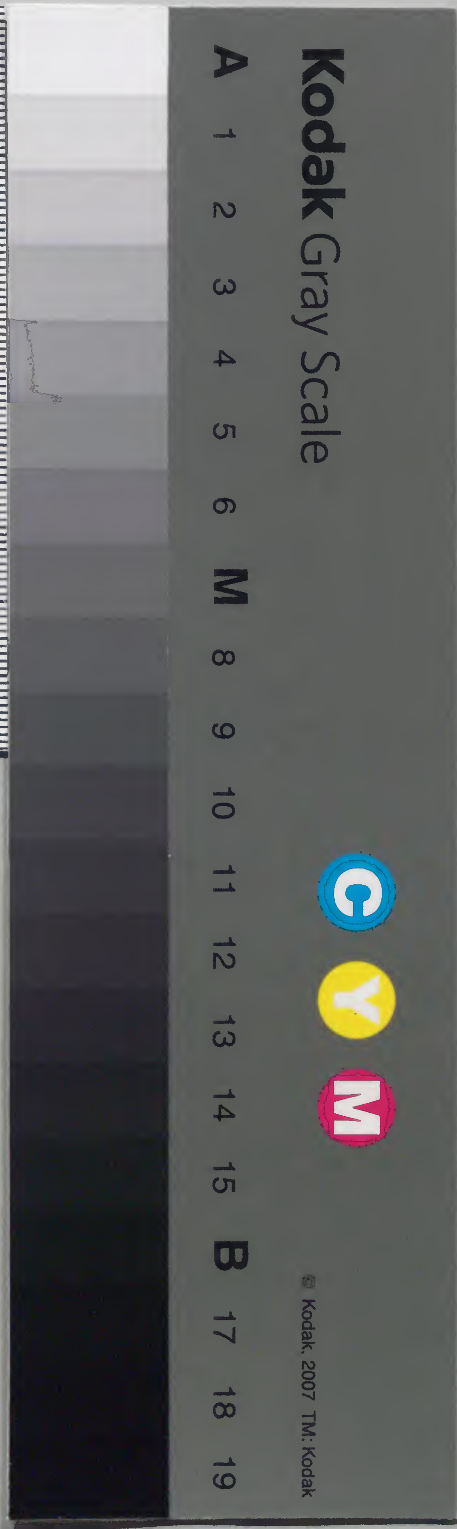
# 大日本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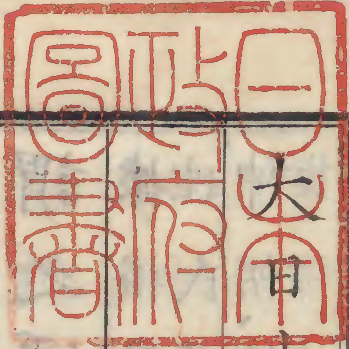
一	五	一	七	九	和書門
五	一	四	九	類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三	六	九	函	一	五	一	七	九	和書
〇	冊	架	架	〇	冊	〇	冊	九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15179
冊數	150 (131)
函號	269 25







日本史卷之二百

志第

其田用高麗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源光圀修

其田用高麗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齊昭九補

其田用高麗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十校

其田用高麗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十校

其田用高麗七代孫權中納言從三位慶篤十校

太古天祖使天邑君營田有水田陸田畔埒

溝渠之制及狹田長田之稱制地之法蓋起



乎茲矣、太祖創國縣之制、封建功臣、其後歷朝增廣其制、又設屯田、田莊之法、屯田即官田、置田部鑿丁以佃之、其官曰屯田司、曰田令、田莊即私田、臣連伴造等所有也、其奉神祇者曰神地、曰神田、及佛法興、則又有寺田、其量田用高麗尺、方六尺為步、五步為代、又謂之頃、蓋始于應神朝、量田以下、參取今集解、政事要略、應神朝

據播磨風土記、○按丈田以代、又見萬葉集、神朝、播磨國王帝說等書、而播磨風土記云、應神朝、播磨國造獻鹽田二、十、千、代、其見最先、蓋神功平三韓、得其國尺、度、用、之、即、代、步、之、

制始此、亦可推知也、唯書紀用町頃等字、蓋町者、修史之時、據大化制而追改者、頃者、書紀、訓、為、之、呂、與、代、同、語、非、準、唐、畝、頃、制、唯、上、也、和、名、鈔、引、唐、今、釋、頃、字、其、義、自、別、唯、上、

世記載不備、其詳不可得而考也、大化改新、廢封建、停屯田、田莊、分天下為國郡里、使國司校正田畝、改代制為步段町、初定班田收授之法、凡田方五尺為步、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即前制五十代之地、凡田以下、參取今集解、政事要

略、○按大化雖改代制、然其法未全廢、本書持統紀、有二萬頃之文、采女竹良碑有四十代之語、亦同時也、又今鈔、拾芥鈔、竝載代步數、是後世亦併用其法也、但二鈔俱云、田以

大日本書紀 卷 二



方六尺為一步、七十二步為十代、五十代為一段、據此、五十代即三百六十步、與要略所載不同、然是亦和銅以後尺、十段為町、其給田者、必先於其近地、至白雉三年、班田訖功、持統帝六年、遣班田大夫于四畿内、日本書紀又定諸國田畝町段、扶桑略記、一代要記、皇代記、○按令集解引古記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其積三百六十步、更改為二百五十步、重復改為三百六十步、然至地積、無有損益、據此、自大化至大寶、其間必有六尺為步、改定段積之事、據本書定町段之文、其或先是已改步積、至此復舊、將此時方改定之、下至大寶、更用大化制、舊史不能詳、文武帝二年、遣使巡監諸國田、附以供考、

疇、續日本紀及大寶定令、官田、口分田、神田、寺田、

園地、營田、驛田、賜田、位田、職分田、功田等制、悉備、民部省總掌焉、凡位田、職分田、功田、賜田、口分田、墾田等為私田、自餘皆為公田、凡

下、參取令集解、其步段町制、從大化法、凡給口分田、

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地、有寬狹者、從鄉土法、少田者不必滿其數、有餘亦不過給、其地薄瘠、隔歲耕種者、為易田、倍給、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凡給口分田、務從



便近、不得隔越、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及  
犬牙相接者、聽依舊受、本郡無田者、聽隔郡  
受、凡官戶奴婢口分田、給法與良人同、但爲  
不稅田、家人奴婢、隨鄉寬狹、竝給三分之一、  
其寺奴婢、不在給限、凡田六年一班、其先已  
給者、不更收授、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  
卽從收授、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  
內、申太政官、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  
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

授、二月三十日內使訖、凡授田先課役後不  
課役、先無後少、先貧後富、凡狹鄉田不足者、  
聽於寬鄉遙受、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  
鄉受、敕所指者、不拘此令、凡田爲水侵食、不  
依舊派、新出之地、先給被侵之家、凡田有交  
錯、兩主求換者、各經本部、判聽除附、凡競田  
判得、已耕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耕而未  
種者、酬其功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  
判、凡戶逃走者、三周不得、其地還公、未還之



間、五保及三等已上親、均分佃食、代輸租調、  
戶内口逃者、同戶代輸、六年不獲、地準上法、  
凡因王事没落外蕃不還、有親屬同居者、其  
身分之地、十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  
身死王事者、其地傳子、凡給園地者、隨地多  
少均給、課種桑漆、若絕戶還公、凡課桑漆、上  
戶桑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中戶桑二百根  
漆七十根以上、下戶桑一百根、漆四十根以  
上、其狹鄉及不宜土地者、不必滿數、凡諸國

公田、

○本注云、公田即刺田也、

分為四等、自上田至下

田、

田品據令集解、延喜式、

皆國司隨鄉土估價賃租、凡

賃租田者、各限一年、園任賃租及賣、皆須經  
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賣買宅地亦準此、凡  
公私田、荒廢三年以上、有能借佃者、經官司  
判借之、雖隔越亦聽、私田三年還主、公田六  
年還官、限滿之日、所借人口分未足者、公田  
即聽充口分、私田否、其官人於所部界内有  
空閒地願佃者、任聽營種、替解之日還公、凡



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不得零疊  
 割退、先有零者聽、凡東北西緣邊、並置營田、  
 民皆居城堡內、以時出耕、凡國郡司準田數、  
 增損、定考課法、十分加二損一、各進降一等、  
 凡別敕賜人田者、名賜田、其餘官田位田職  
 分田功田驛田等法、並詳于下、今義慶雲二  
 年、先是置采女肩巾田、令制停之、至此復置  
 焉、元明帝和銅六年、改定度量等法、續日於  
 是廢高麗尺、量地用唐大尺、方六尺為步、三

十六步為一段頭、一段為一町頭、十段為一  
 町積、三十六町為一里、三十六里為一條、田  
 宅山川林野、皆在其中、條起於北行於南、限  
 三十六條、里起於西行於東、限三十六里、町  
 始艮終乾、限三十六町、謂之坪、並各隨國例、  
 田籍之法大定矣、參取今集解、延喜式、拾芥  
圖、山城葛野郡班田圖、越中射水郡東大寺  
開、田地圖、○按續日本紀、和銅六年條云、定  
度量等五條、語具別格、而格文不傳、拾芥鈔  
所載田籍、益五條、之一、故今係于此、又按此  
所謂里者、與大化制戶五十為里者、名同、而  
法異、其實易混、據出雲風土記、靈龜元年、改



大化制里為鄉、蓋以此也。元正帝靈龜二年、廢攝津大隅媛島二牧、令百姓佃食、養老三年、詔賜天下民戶陸田一町已上二十町已下、輸其地子六年以太政官言、使國郡發民墾良田一百萬町、限役十日、給其糧食、所須器械、借以官物、秋收後令其自備、若有國郡司作逗雷、不肯開墾者解卻、雖經恩赦、不在免限、如部內百姓墾闢荒地、收穫雜穀三千石已上、賜勳六等、一千石以上、終身勿事、見帶八位已上、

加勳一轉、卽酬賞之後、稽遲不營、追奪位記、各還本色、七年官又奏、頃者百姓漸蕃、田地漸少、請勸課天下、開闢田疇、或有新鑿池溝、營田者、不限多少、許傳三世、若因舊池溝者、給其一身、但國司不合、四字據今集解從之、尋使諸國奴婢十二年已上者、皆授口分田、聖武帝神龜二年始制、以伊勢尾張田、班給志摩百姓口分、立為永制、但伊勢神郡不在授限、立為以下、延喜式、天平元年、太政官奏、班口分田、據令



收授於事不便請悉收更班又諸國司前任  
時開墾水田者自養老七年以降無論用力  
轉買皆悉還收便給土人若其身未得遷替  
者聽佃如故自餘開墾者一依前格又阿波  
山背二國陸田不問高下悉皆還公即給本  
土百姓若三位已上陸田在山背者具錄町  
段奏上以外悉收其敕賜及功田若開荒爲  
熟者竝不在還收之限竝許之二年太宰府  
言大隅薩摩立國以來未嘗班田墾闢相承

不願改變若從班授恐致喧訴請聽其民仍

舊佃田七年制諸國所貢力婦給田二町續

本紀齊力婦女田起于此十五年敕準養老七

年格諸國開墾限滿依例收授農夫懈怠重  
就荒廢今後許爲私財不論三世一身皆悉  
永年勿收因定給地制一品一位五百町二  
品二位四百町三品四品三位三百町四位  
五位遞減百町六位至八位五十町初位至  
庶人十町但郡司大少領各三十町主政主



帳準初位、若有過給者、即便還公、姦詐欺隱、  
 科罪如法、國司任中墾田、一準前格、其為開  
 田占地者、就國申請、然後開之、但不得妨百  
 姓要地、若受地後三年、本主不開墾者、聽他  
 人墾闢、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今集解、孝謙帝天平勝寶六  
 年、令畿内七道諸國、皆置射田、天平寶字元  
 年、敕充大學雅樂陰陽典藥四寮、及内藥司  
 公廨田合六十八町、尋又置六衛射騎田合  
 八十町、廢帝寶字四年、發巡察使、校天下田

畝、先是武藏隱田九百町、備中二百町、事覺、  
 命本道使勘檢、至此諸道使皆兼檢田使、其  
 所勘出田畝、命所司隨地多少、量加全輸正  
 丁、若正丁不足者為剩田、稱德帝天平神護  
 元年、敕天平中定墾田制、永為私財、天下人  
 民、皆競墾闢、而勢家乘之、驅役百姓、貧民不  
 能自存、今後一切禁斷、不得加墾、但寺田先  
 已定地開墾者、不在制限、當土百姓占一二  
 町、亦宜許之、神護景雲元年、以阿波少田、收



國中功田位田以班口分續日本紀光仁帝寶龜

三年敕開墾田之禁但其假勢苦使百姓者

嚴加禁遏一如神護格續日本紀類聚天應元

年以太宰府請割管内六國剩田每郡加置

射田為二町又置學校料田每國四町類聚

格桓武帝延曆二年敕但馬紀伊阿波公田

數少不足班給而王臣家競受位田妨民要

地自後永從停止其先已授者每有薨卒收

為剩田類聚國史三年以邊要之地時有警虞敕

停止開田續日本紀又詔嚴禁國司除公廨田

外更營水田及墾開貪利侵奪百姓土地如

有犯者墾田獲稻皆悉沒官且解任科罪同

僚及郡司等容隱故縱亦與同罪告者以其

苗子賞之五年播磨言四天王寺水田八十

町在飾磨郡本百姓口分依官符入寺家因

授以比郡民勞營種今印南郡少口多田請

本年班田遷飾磨郡民以實本郡許之十年

先是諸國司收常荒田班給口分有名無實



不堪輸租、又王臣家國郡司、及豪富人民、或以下田易上田、或擅占便地、大為民害、至此據天平十四年、勝寶七歲圖籍、悉皆改正、以明年班田故也。續日本紀十一年制、京畿班田、男依令充給、以其餘田給女、奴婢不在給限、十二年以山背葛野郡口分田、多入京地、敕停本國雜色田、班給百姓、以四畿内田充其代、其神田以便郡田充之、但寺田準舊例、莫給其代。類聚國史十三年加置大學寮勸學田、十七

年又加典藥主馬二寮田、並詳于下。類聚三代格十八年以式部少輔和氣朝臣廣世請、定其父清麻呂備前私墾田一百町、為本國八郡賑給田、是歲遣使校畿内田。日本後紀十九年收薩摩大隅二國民墾田、班給口分。類聚國史二十一年詔改畿内班田之制、為一紀一班。類聚三代格二十一年敕、山城民賣買水田、以稻為價、準錢論之、所過萬錢、今後宜定上田一町、直錢四千錢、中下田準此差減、犯者置違敕科。類聚



國史二十二年、以衆庶擅開出羽郡内田、令百

姓失業、下敕嚴禁、類聚三代格二十三年制、河岸

之地、變遷不一、若西岸侵食、既損公田、則東

邊新出、點爲私地、如此不已、公損幾何、宜勘

天平十四年以後新出田數、不得疏漏、類聚國史

初持統帝以後、諸臣有功勞及死事者、賜田

各有數、日本書紀及帝時、皇子皇女及臣僚

宮人、賜田者頗衆、日本後紀此後賜田稍濫

矣、續日本紀平城帝即位初敕、畿内敕旨田、或

分用公水、新得開發、或初墾墾地、遂換良田、

且託言敕旨、以開私田、宜遣使勘察、若王臣

有此類、亦宜同檢、日本後紀敕旨田始見、大同二

年、太宰府言、壹岐多櫛二島所括隱田一百

四十町、請準諸國例、除島司公廨田、郡司職

田外、悉班百姓口分、允之、尋停京戶口分授

外國田之制、類聚國史是歲許畿内國司私佃田、

守十町、和泉國史介八町、掾六町、目四町、史生

二町、若有假權勢妨民要者、没官科罪、一如



延曆三年符

日本紀略類聚三代格

後至天長中以河

內國司請停營田三年敕改畿內班田之期

復令制

類聚三代格

嵯峨帝弘仁二年以大納言

藤原園人請制諸國開田請地者不錄町段

唯舉四至損公妨民莫甚於此自後宜勘町

段勿依四至又陸奧出羽百姓浮浪墾田雖

無公驗永年無收以安邊境

日本後紀類聚三代格

三

年禁諸國司假他人名多買墾田託言王臣

競占膏腴其違法者解任科罪田地沒官陸

奧舊置屯田二百町至此定其半為鎮守儲

初僧行基置田一百五十町於攝津號曰惇

獨田是歲敕使國司耕種所獲苗子每年申

宣聽其處分以為定例

定例據延喜式

四年令石見

營剩田三十町填補欠員營功種子借充正

稅限以三年徵納地子五年敕夫口分六年

一班今條立制宜據年限諸國共班大同以

來疾疫閒發諸國班田多有零疊稽諸通法

不當如此宜待後班國滿年限同本校班

日本



後紀 然是後諸道往往有班授後期者、日本後紀、三代

實錄、類聚 十年左右京職言、京中閒地甚多、

或屬貧家空地、或係豪門占買、皆任荒廢、曾

不耕種、請並加勸課、以盡地利、因敕總計閒

地全數、重課其主、悉令耕種、若一年不耕者、

收以賜情願者、賜後二年不開者、更授別人、

定開熟者、永為地主、三代實錄、類聚 十一年初

民部省所掌田圖田籍、以天平十四年、勝寶

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四次所造者、留為

證驗、類聚 三 其田圖謂之四證圖、田畝町段

皆據此校勘、參取廣隆寺資財帳、東寺文書、爭界地訟、亦賴

以斷決、百察訓 其他田圖亦可供考檢、唯田

籍注戶頭姓名口分町段、一班之後、不必相

同、至此以本省請制、内外田圖、留備比較、畿

内田籍、除證年外、經一班即廢、庫中先有墾

田籍、亦從簡留、七道諸國、今後宜停籍進圖、

十二年以畿内彫弊、停校田班、田使、令各國

司行之、左京職言、班田造籍之例、山城河内



册  
等四國、國司同造京戶田籍、唯大和本職官人率書生、向國勘造、承前爲例、夫京戶口分、同校畿內、至造田籍、事非一同、請準四國、令國司勘造、許之、右京亦準此、河內言、交野丹比二郡、田地境薄、一町一易、獲穎僅二三百、東、每歲耕種、不及此率、百姓口分、名爲二段、其實不過一段、人民窮弊、公役難堪、請準播磨例、折爲易田、依今倍給、敕從其請、但民息之後、仍復舊法、十四年參議小野朝臣岑守

請置太宰公營田、其法九國口分田六萬五千六百七十七町、剩田一萬九百十町、就中割口分田五千八百九十四町、剩田六千二百一町、役徭丁六萬二百五十七人、率五人營一町、置正長管一町以上、廷議聽限四年試行、淳和帝天長元年、參議清原夏野言、除不堪佃外、有常荒田、百姓開墾、隨徵租稻、故耕作不力、請終身聽其耕食、六年之後、徵租如法、奏可、但池溝堰加官功者、不得用其水、



且不許有力者因此耕作、類聚三代格三年和泉

言、土地境塌、良田少數、若遭旱災、必致荒耗、

請準河內播磨置易田、因敕定大鳥和泉日

根三郡易田合五百町、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是歲右

京言、京中空閒之地、依弘仁符、立課勸耕、而

地主猶不事營作、若或他人加功耕種、乃為

其主妨奪地、復荒廢、及彈正巡檢、常加勘當、

以荒地為罪、官人之憂、莫過於斯、請今後閒

地皆賜情願者、永為其有、乃敕一依前格勸

督、以開熟者、定為地主、但外官在任間、園地

荒廢者、非勘句限、左京準此、然其後經歲、荒

穢如故、至清和朝、復申格旨、三代實錄六年大和

班田使言、弘仁中以京職請、令大和國司、造

京戶田籍、而國司以班給口分、自冬至春、勘

造公文、及秋難畢、部民田籍、尚煩勘造、何遑

復及京戶、請準舊令、職官人率書生、向國勘

造、可之、但停官人祇承、加書生員、類聚三代格七

年以阿波水田一十町餘、不便導水、混陸田



班授口分、以為永制、永制據延喜式八年命駿河開荒地四十町、為大野牧田、先是敕以伊勢員辨郡閒地一百町、為敕旨田、敕旨田自是而滋、凡帝前後所置、武藏空地二百二十町、下野田地及空地合八百町餘、下總空地七百餘町、美濃空地二十四町餘、備前空地五十許町、發備前穀四百五十斛、開墾橫串敕旨田、以攝津米五百斛、剩稻二萬八千三百束、開墾生島及河邊郡地、並為敕旨田、又命開

墾本國田地九百八町、以其島上郡荒田野地二百二十三町、隸安滿敕旨田、又以長門外島、為敕旨島、武藏空地二百九十町、為西院敕旨田、類聚國史仁明帝承和元年制、據延曆格、改畿内班田制、為一紀一班、類聚代格三二年以墾田一百餘町、充太宰府續命院、五年敕禁斷京中營水田、但卑濕之地、聽種水蔥、芹蓮、立為永例、永例據延喜式九年太宰大貳藤原朝臣衛言、邊要之地、不許墾田、比年其制稍弛、



請依延曆符、一從停止、許之、續日本紀十一年

以校田使請、定隱田、絕戶田、顯告法、其田數

四町、授位二階、五町三階、自此以上、節級賜

之、若位階盡而町數多、待官處分、正六位上

授其位子、若無位子、賜次男一人、出身、若十

町者、出身已上、減入色之半、白丁四町、賜出

身、若十町已上、準上、其賜物、百町二十貫、每

一町增十貫、望位階者、隨狀給之、類聚三代格

又襲天長故事、多置敕旨田、又奉田諸院、其

在位閒所定、出雲郡荒地四十町、肥前

神崎郡空地六百九十町、近江愛智郡荒田

百七十町、竝為敕旨田、備前御野郡空地百

町、美濃荒田十町、近江蒲生郡荒田四十三

町、攝津八部郡田、及剩田二十一町、為後院

敕旨田、類聚國史又進武藏田五百町、及播羅郡

荒田一百二十三町、於先太土皇、平城京空

地二百三十町、近江荒田六十四町、於大皇

太后、河內丹比郡荒田十三町、於皇太后、又



以近江荒田十四町爲後院閒田、攝津荒田  
六十一町爲冷然院田、且多賜田於皇族及  
諸臣、因敕五畿七道諸國教旨、及親王以下、  
寺家所占田地、方未開墾、公私共利、若不用  
命、苦人民者、國郡司解任、專當莊長科違敕  
罪、續日本紀後紀 文德帝仁壽三年、美濃言、準令、班  
田之法、六年爲期、依符校田、上聞待報、旣經  
數年、其閒新附括責、無給口分、不堪貢賦、民  
散戶減、及報符下、乃始班田、文案未究、還及

紀年、請至期年、國郡司校定田數、總計見口、  
頒給上聞、敕宜校田、依請、諸國皆準此、三代實錄  
類聚三是歲以攝津請、用船瀨莊田稻、修大  
輪田泊、船瀨田始見、齊衡二年、先是嘉祥中、  
以太宰大貳清原真人長田請、佃管內公營  
田、至此肥後言、依嘉祥三年符、營田之期、已  
限去歲、而方今民弊殊甚、儻停營田、必闕調  
庸、請當年之閒、仍舊營種、府官且行且奏、延  
議謂、嘉祥符只指田數及獲稻用途、非謂年

大日本史 卷 七



限、宜依例營田、若國有不堪營田者、具狀申  
 請、類聚三清和帝貞觀二年、停班田使、詔左  
 右京職及畿内諸國司班授、四年太政官處  
 分、諸國校田帳、自後準據大帳、不許損減、違  
 者返帳、但有非常損者、別錄言上、立為永制、  
永制據六年大和言、平城舊京自遷都後、七  
延喜式十餘年、土地皆變為田畝、如内藏寮田、至百  
 六十町、其他私墾甚多、請收公輸租、乃敕定  
 為輸租田、八年上野介安倍貞行勸課百姓、

墾田四百四十餘町、太政官處分、停班授為  
 地子田、十二年敕、諸國百姓請開荒田者、未  
 及六年身死、更延六年、聽子孫耕食、定為永  
 制、永制據十五年太宰府言、筑前自仁壽二  
延喜式年班田後、經十九歲、死亡口分、散入富家、生  
 益貧身、常苦賦役、宜速班口分、以安人民、但  
 課役之民、無時偷安、不課之戶、或多閒逸、聞  
 唐國制、丁男中男、給田一頃、殘疾癆疾四十  
 畝、寡妻妾三十畝、三十據類差降之法、實有



所由、今定課丁給三段三百二十九步、不課男二段、女一段、如此則女子得男子之半、剩田增舊歲之數、又按弘仁十四年格、管內諸國、始置公營田、筑前耕作數年而廢、實由土地墮墾、所輸多數之故也、方今班田宜擇良田九百五十町、不論土著浮浪、悉皆頒給、夏以正稅買調庸、秋以獲稻納本倉、庶乎百姓免徵責之苦、貢賦省逋懸之弊、且府備隣敵、其來已久、而頃年新羅闖間、警備多事、糧米

資給、色目猥雜、而本國割婦女口分、置公營田、餘田猶倍他國、須置一百町、名警固田、收其地子、以充歲費、其租穀分割地子、準例輸納、又府儲糧稻三萬束、九使糧、水腳賃、厨家雜用、皆在其中、諸國所備、各有色數、而違期未進、用度闕乏、須割二百町、名府儲田、收地子充府用、其租穀準上、竝許之、三代實錄十七年右京職言、自天長五年至今四十六年、班田久廢、戶口多亡、而奸濫之徒、不除籍帳、偽進



計帳、貪隱戶田、無實之戶、空附公帳、口分之田、徒歸奸人、聞頃年畿内百姓、隱絕戶私其田、多者五六百烟、少者八九十戶、各貪地利、無意顯申、公家之費、莫甚於此、官乃定左右京告絕戶田之法、使告者得三年耕食其半、若陰認其田、被他告許者、據律科罪、三代實錄、類聚、三代十八年太宰權帥在原朝臣行平請營壹岐水田一百町、充對馬防人年糧曰、管下六國、每歲漕對馬年糧穀二千斛、運費雜用

甚多、加之舟航太難、漂没不尠、今壹岐島所有水田六百餘町、除百姓口分雜職田外、死者口分田、國造田等、凡一百餘町、而島中課丁二千餘人、實係半輸、夫役千丁、營百町、易如反掌、請停島民輸物、使六國輸之、停六國年糧、使島民營田、以其所返納稻二萬九千六百四十餘束、充其費用、廷議許試行二年、以觀成功、帝世又進和泉日根郡田及山岡二十三町餘、相模大住愛甲二郡墾田十五



町於淳和院、尾張愛智郡荒田一百八町餘  
於冷然院、河內交野郡荒田一町餘、攝津島  
下住吉二郡荒田四十五町餘於中宮職、陽  
成帝元慶二年、以畿內不行班田五十年、無  
身者有田疇、見役者無潤益、敕令國司準外  
國例、校定上聞、尋頒下山城河內攝津等吹  
戶口分田、令鼓吹司檢領、三年太宰府以壹  
岐營田少利、轉漕有煩、奏請停之、尋以畿內  
衰弊、停今年班田使、委國宰頒給、唯山城以

多權豪故、特遣使幹事、民部卿藤原冬緒奏  
田令云、凡頒口分田、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一、  
由是言之、女當給一段百二十步、而天長給  
三十步、承和給二十步、當時議格不行、方今  
頒法將給二十步、意謂京戶女不知蠶桑之  
勞、名爲口分、實非潤身、況公卿子女王侯妻  
妾、得此尺土、安有裨益、但畿內民雖貢賦輕  
於外國、徭役重於京戶、口分一段百步、生計  
不能給足、請以京戶女口分、加給畿內男、爲



一段半

三字據類聚三代格

又近世來一歲例用位祿

王祿準穀十七萬餘斛衣服月料自外國供給其數亦多正稅既竭終用不動竊恐天下虛耗企足可待請割山城田八百町太和一  
千二百町河內八百町和泉四百町攝津八  
百町合四千町收其獲稻若地子以給公家  
從之四年太宰府言筑後應依仁壽三年格  
校田言上待報班給而本國廢班田既三十  
餘年輸貢之民曾無口分免課之戶徒有田

疇調庸闕乏人數減耗請準豐後例校定田  
數不待報符班給可之先是民部省下符山  
城班田使令班授京戶男一人水田一段八  
十步土戶男水田一段八十步陸田二百步  
而使等擬授京戶水田一段百步土戶水田  
一段百四十步陸田六十步至此太政官下  
符令速改正使等言京戶土人課徭雖同輕  
重各別土人常歎身役重而口分少班授之  
法宜有等級且百姓唯貪水田而徒增陸田



大田雜錄 卷三  
頗乖物情、請以使等所勘出新附隱首料水田、更加百步、爲一段百八十步、陸田減百四十步、爲六十步、凡一段二百四十步、爲男一人料、充給土戶男二萬四千三百四十九人、然則爲公無損、於民有勸、從之、五年、敕畿內曰、向割畿內田以供國用、唯盡數營田、則吏民不堪、槩爲地子、則公家少利、商量折衷、使佃其半、其餘田地子價直、從民所欲、地子自有式文、價直宜遵國例、如總監正長、欲得兩

色之田、先自行之、後及他人、其營料不論田品、每町給稻一百二十束、春發正稅、秋輸本倉、營田預人、牧宰宜不問土民浮浪、簡擇力田者爲正長、以幹其事、又正長等家產未必饒裕、臨事恐致欠負、須擇諸司官人、近衛兵衛二宮舍人及雜任等、爲鄉里所推者、每鄉分配以爲總監、其從事恪勤、裨益公家者、國司錄狀上聞、從加褒賞、太宰府言、肥前宜據仁壽三年格、校田上聞、待報班給、而本國僻



在西海、距京遼遠、自國經府、往復經歲、時國吏秩滿、遂不頒授、拖延如此、至四十年、故戶口減損、調物闕乏、請準筑後豐後例、不待報符、申府班給、且剩田之數、據例割置、許之、七年先是大和言、國中官田七百三十二町餘、請停營田進沽直、至此從之、是歲畿內班田使多收、王臣寺家田爲口分、請訴紛紜、因命還附之、帝世賜諸司官田、爲要劇并番上料者甚多、詳見于下、光孝帝仁和元年、以信濃

請、定剩田三十町、營國厨佃、其地子納太政官、信濃營田始此、尋遣使沽山城大和河內攝津官田、但和泉官田、聽限二歲納地子、先是遠江碓原郡水災、損口分田三百六十七町餘、至此敕代授不堪佃田、又令土佐班田、其一班之間、正丁四段、次丁中男二段、不課男一段、女五十步以爲定、二年令美濃班口分田、帝嘗以其潛龍時所置畿內及外國水陸田、爲敕旨田、又以丹後丹波竹野二郡田



合田百五十六町餘、為後院田、三代實錄宇多帝

寬平八年制、權貴乘勢、號稱莊家、略奪傍近民地、不輸賦租、賦稅減少、國務多煩、自後諸宮王臣家、及五位已上、除莊田品位職田外、一切不聽耕種、儻百姓賣買口分田、五位已上、債租職位田者、皆經國郡司、依法立券、徵租之日、為驗、違者科罪、山城問民苦使平朝臣季長言、東大元興、大安興、福等諸寺山林、在相樂郡、或一千餘町、或五六百町、而諸鄉

百姓口分及家地、多在其中、人民隨便羣居、子孫相承、已及百年、至仁和中、元興興福諸寺、除寺田之外、亦勘責地子、百姓愁訴、爭求免除、請停諸寺新勘地子、又諸鄉百姓、請荒閒地、依格耕食、而諸院王臣家、稱三年不耕之地、更請其田、國司改判、大為民憂、天平十五年格云、受地三年、本主不開、聽他人開墾、據此、國司改判、不為無理、據考課令、國郡司勸農殖田、十分加二者進考、伏請準此令、百



姓請地一町、墾闢二段者、雖不畢功、不更改  
判、又愛宕郡錦部鄉百姓口分、在鴨河堤東  
西、以其不爲堤害、故國司不禁、頃者檢非違  
使稱宣旨、停其耕種、請使與國司對檢、若不  
爲堤害者、依舊耕種、否卽給以別地、從之、其  
畿內有元興興福諸寺類、及諸國百姓開墾、  
竝準此、醍醐帝延喜二年、太政官議、救旨開  
田、布滿諸國、雖占空荒、實奪民業、新立莊家、  
苛酷尤甚、且諸國姦民、逃入京師、隸屬豪家、

或稱進納田地、或言賣與宅舍、國吏雖知其  
姦詐、而畏憚權貴、不敢禁遏、故出舉之日、不  
請正稅、輸納之時、不運官倉、跋扈恣睢、不用  
上命、賦稅懸欠、大率由此、加以賂遺田地、爲  
豪家之莊、構陷人民、奪農桑之利、其弊不可  
勝言、請申嚴禁、乃敕、自今後、救旨開田、宜悉  
皆禁止、使百姓貞作、其神寺民田、各閱公驗、  
還附本主、又百姓以田宅賣與權貴者、不論  
蔭贖、決杖六十、但承前傳爲莊家、券契分明、



無妨國務者、不在此限、又敕畿內班田之制、  
至承和初、改爲一紀一班、然其十一年、校而  
不班、至元慶五年、始行校頒、自餘諸國不班  
授者、已五、六十年、徒設條章、曾不遵行、遂使  
不課之戶、多占田疇、正丁之烟、不受口分、加  
以國宰不檢荒熟、徒按圖處分、不堪佃田、每  
歲過率、且戶籍所載、或一男十女、或合烟無  
男、其本皆在貧戶田、故一國不課、十倍見丁、  
分田輸稅、終歸私門、自後宜使諸國停六年

一班之法、每一紀一校田申官、竝進授口帳、  
待裁班給、卽以本年爲計班之初、每滿班年、  
必令勤行、怠者處法、類聚三代格十四年以太政  
官厨請、返收諸國無主采女田、國造田、齊力  
婦女田、賜田、功田、唐人田、俘囚田、國益田、關  
郡司田、合二千三百六十餘町、以其地子混  
正稅、更禁諸國地子田、混合租田、又以諸國  
注進剩田、僞脫上田、定田品七分法、每國上  
田一分、中下下田各二分、至延長六年、停



置上田、更定三分法、政事要略是時始頒延喜式、  
田制沿革亦可考、凡校田者、皆校應堪見營  
之田、其常荒成川不用等地、各具別簿申上、  
不得隱沒、凡班田者、諸國至期年校定田數、  
副授口帳言上、待報符卽班給、其畿內遣使  
校班、凡授田授口等帳、下民部省之日、比校  
前班田帳、若剩田之數、有減省者、折不課分  
滿本數、凡校田帳比校前帳、若有損返其帳、  
凡勘校田授口帳、若大帳與授口帳、男數不

等者返帳、女人卽否、凡田九步已下、無加給  
口分、割爲剩田、但男一人分、不滿二段之國  
者、隨所有數給之、凡口分田崩埋者、雖非班  
年、以剩田給、凡墾田作宅、換以新開者、同品  
已上聽之、凡私墾田用公水者、皆收爲公田、  
但水饒無妨者、聽爲私田、凡西海道管國、自  
非當土百姓、不得賣買墾田及占開田地、其  
諸田品目、今後所置者、有布薩戒本田、放生  
田、敕旨田、公廨田、御巫田、采女田、射田、健兒



田、學校田、諸衛射田、左右馬寮田、飼戶田、賙  
急田、勸學田、典藥寮田、節婦田、職寫戶田、膺  
力婦女田、惇獨田、船瀨功德田、造船瀨料田、  
謂之雜色田、竝為不輸租田、其位田、職田、國  
造田、采女田、膺力婦女田、賜田等未授者、及  
遙授國司公廨田、沒官田、出家得度田、逃亡  
除帳口分田、剩田、竝為輸地子田、自餘皆為  
輸租田、其遭水旱風災不熟者、曰損田、不堪  
營種者、曰不堪佃田、官田大抵準大寶制、分

為省營國營、掃部寮有殖藺田一町、量置山  
城便近之處、出雲置內外日置田二町、貢采  
女郡各置養田三町、出羽放生田一町、割剩  
田充之、其他條例莫不備矣、延喜式然亦但蒐  
錄前世遺法耳、其實當時紀綱不振、民政漸  
衰矣、校班之制不復行、田籍之設、竟為無用、  
國司徒按舊圖、隨計帳班給口分、豪民爭事  
兼併、本朝文粹賂遺權貴、立為莊家、類聚三代格自是  
後不輸之地日多、天下郡鄉遂變為莊園矣、



神皇正統記 初崇神帝崇敬神祇定天社國社置

神地神功皇后又定神田其制尤尚矣至推

古帝始有寺田日本書紀大寶制神田寺田不在

校班之限縱有崩埋侵食不復加授官人百

姓竝不得將田宅園池捨施及賣易與寺令義

解然歷朝所奉神地神田除伊勢及安房香

取鹿島意宇名草宗形等神郡之外充一社

者其數不甚多續日本紀續日本紀後紀三代實錄類聚三代格延喜式

唯孝謙帝奉八幡大神及比賣神位田合一

百四十町然此實信佛說而然也續日本紀及後

世堀河帝以夢有神告奉不輸田六百餘町

於賀茂上下社以為御供田則識者譏之云

是所謂國將亡聽于神者也百鍊鈔至若寺田

則歷世捨施不遑枚舉元明帝嘗以諸寺田

記有錯謬敕更正焉又禁其多占田野過格

者收奪及聖武帝設國分二寺前後各施水

田墾田僧寺一百町尼寺五十町孝謙帝又

施諸大寺田四千町已下一百町已上不知



其幾寺其官大寺皆置戒本師田各十町○按

即布薩戒本田又勸誘臣民施入功田墾田續日本紀至

其已甚收大臣位田永施寺家國司論其乖

國憲朝廷置而不問類聚國史廢帝以後每國置

放生田類聚國史類聚三代格文德帝置傳法田文德實錄

其為佛寺太厚而寺家又借附他名占買田

野續日本紀類聚三代格令制不復行寺田之濫極矣

至後世僧徒益得勢神田神地率皆為其所

略奪帝王編年記元亨釋書諸神記且廣置莊園盡國郡膏

腴東大寺古文書東寺文書西琳寺文書若延曆興福二寺為

其最而諸國末寺亦各擁田園盤根固結朝

廷亦未如之何玉海事詳于佛事志後一條帝

寬仁二年敕奉山城愛宕郡八鄉於賀茂兩

社官議謂諸鄉所有神寺所領齋王月料敕

旨濕池埴河冰室徭丁陵戶等田及左近衛

府馬場修理職瓦屋守丁役人皆是百代之

通規非一人之所得專加之八瀨橫尾二村

係延曆寺領其居民隸叡山之役國宰以其



租稅供禪院燈分久為佛地不得為神戶且其諸山除神山採葵山外或祠院管轄或公私傳領歷年既久難可停廢若夫戶田給田陸田宜社司領主對檢公驗租分納之社地子充本主自外田地官物今後槩為神領以其應輸物供兩社凡百之用小右記類聚符宣鈔其錯雜如此蓋當時田疇剖裂糅雜百端不唯山城為然大寶和銅之制蕩然無遺矣田數上世檢田之事無聞焉迨乎大化始校田畝令

國縣定其疆界作圖籍獻之日本書紀其後天平

十四年天平勝寶七歲寶龜四年延曆五年

竝造諸國田圖四圖稱為詳確類聚三代格然今

皆不傳○按今世所傳下鴨社藏輿地圖相傳為延曆二十四年所造載田數頗

詳然其說往往有可疑者恐非當時之物故今不取朱雀帝時源順著

和名鈔錄諸國田疇町段其數始可考總有

八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六町餘和名鈔堀河

帝寬治中總檢天下增至九十四萬六千餘

町峯相鳥羽崇德間三善為康著掌中曆又



錄諸國田數有九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町、掌中

曆○按及鎌倉以後其數屢見於僧徒書凡

八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餘町云、日蓮如近

古野乘所錄亦各有多少不同然不知何時

所檢定、伊呂波字類蓋自皇室已衰而民部

省圖籍亦皆殘廢、百鍊鈔、百要鈔、及武門執政更

有大田文之設、東鑑、太平記、太田文即田籍遺制、今

解然亦多不傳故其詳不可得知也、○按田

今世者、僅有但馬及若狹大田文、其他豐後

日向大隅薩摩有圖田帳、能登丹後有田數

目録、淡路有田畠注文、常陸上野有作田勘

文、作田目録等、常陸又有田文案文、亦皆田

類也、如和名鈔、雖非官府籍帳、而其說必有

所本、故今據其書、每國各舉其數、參以掌中

曆、以見古今增減、而近古書有不同者、亦略

注于下、以備考見、山城八千九百六十一町

七段二百九十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

書記田額者、又有節用集、運步色葉集、海東

諸國記等、亦各有所據而記之、然不詳其為

何世之數、故大和一萬七千九百五町九段

一百八十步、掌中曆云、一萬七千八百五



○拾芥鈔作七千河内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五町七段、蓋誤、

八町四段一百六十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鈔、拾芥鈔、竝云、

一萬九百、和泉四千五百六十九町六段三

百五十七步、掌中曆亦同、拾芥鈔云、攝津一

萬二千五百二十五町一百七十八步、掌中曆亦

同、伊呂波字類鈔云、一萬二千十四町、勘仲記、正應中

鈔云、一萬一千三百十四町、勘仲記、正應中

田數、略與伊賀四千五十一町一段四十一

步、掌中曆、一町為五伊勢一萬八千一百三

十町六段二百四十五步、掌中曆亦同、拾芥

町、志摩一百二十四町九十四步、掌中曆亦同、伊

呂波字類鈔、拾芥鈔、竝尾張六千八百二十

云、四千九百十七町、

町七段三百十步、掌中曆云、一萬一千九參

河六千八百二十町七段三百十步、掌中曆

五十四町、伊呂波字、遠江一萬三千六百十

類鈔、拾芥鈔、竝亦同、

一町三段二十五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

八十七町、拾芥、駿河九千六十三町二段一

百六十五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鈔、拾

七、伊豆二千一百十町四段一百十二步、掌中



曆云、二千七百十町、伊呂波字類鈔、甲斐一  
 亦同、拾芥鈔云、二千八百十四町、類鈔、  
 萬二千二百四十九町九段二百五十八步、  
 掌中曆少二千町、伊呂波字類、相模一萬一  
 鈔、拾芥鈔並云、一萬四千十三町、  
 千二百三十六町一段九十一歩、掌中曆云、  
 七十町、按掌中曆數似過多、恐誤、伊呂波字類  
 町、○按掌中曆數似過多、恐誤、伊呂波字類  
 百、蓋有一作三誤、武藏三萬五千五百七十四町  
 七段九十六歩、掌中曆云、三萬五千七十四  
 千六百九十一町、○拾芥鈔作安房四千三  
 五萬一千五百四十町、恐誤、  
 百三十五町八段五十九歩、掌中曆云、四千

拾芥鈔三十一上總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町  
 五作六十二上總二萬二千八百四十六町  
 九段二百三十五歩、左經記、後一條帝時、二  
 掌中曆云、二萬一千八百六町、伊呂波  
 字類鈔、拾芥鈔古本並云、二萬二千六百六  
 十六町、拾芥鈔印下總二萬六千四百三十  
 本六百為三百、  
 二町六段二百三十四歩、掌中曆少五千町、  
 芥鈔印本俱云、三萬二千三百八常陸四萬  
 町、拾芥鈔古本云、三萬三千町、  
 九十二町六段一百十二歩、掌中曆云、四萬  
 十、伊呂波字類鈔、拾芥鈔並云、四萬二千三  
 十八町、○按嘉元田文載公田之數云、九千  
 三十段、近江三萬三千四百二町五段一百  
 町七段、



八十四步、掌中曆云、三萬五千餘、拾芥鈔亦

五百町、美濃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三町一段

六十五步、掌中曆粗同、伊呂波字類鈔、拾飛

驛六千六百十五町七段四步、掌中曆云、六

呂波字類鈔云、一千六百五十六町、拾芥鈔

似有甚誤、信濃三萬九百八十八段一百四

十步、掌中曆云、三萬七千四百六十六町、伊呂

拾芥鈔古一本云、三萬五千六百六十二町、蓋一千上脫

三萬字、上野三萬九百三十七町一百四十四

步、掌中曆云、三萬三千五百四十四町、伊呂波字

四十四町、為下野三萬一百五十五町八段

四步、掌中曆云、二萬七千四百六十六町、陸奧

五萬一千四百四十町三段九十九步、掌中

芥鈔竝云、四萬五千七十七町、出羽一萬

六千一百九十一町一段五十一步、掌中曆云、二

町、伊呂波字類鈔云、二萬六千一百九十九町

二、十八町、五段、又古本云、五萬六千六百

狹三千七十七町四段四十八步、掌中曆亦



字類鈔云、三千一百四十九、越前一萬二千

町、拾芥鈔、四十九為三十九、越前一萬二千

六十六町、掌中曆云、四萬七千五百二町、伊

千五百七十為三町、拾芥加賀一萬三千七百

六十六町七段三百三十四步、掌中曆云、一

六百四十六町、伊呂波字類鈔云、一萬二千能登

八千二百五町八段一百三十六步、掌中曆

呂波字類鈔、拾芥鈔俱、越中一萬七千九百

九町五段三十步、掌中曆少九百町、伊呂波

鈔五十九為九、拾芥、越後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七

町五段二百七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

七百三町、佐渡三千九百六十町四段、掌中曆

八百七町、拾芥鈔云、四萬三千九百九

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町二百六十二步、掌中曆

八百五十五町、伊呂波字類鈔云、三萬

十六町一百五十五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

五千七百町、但馬七千五百五十五町八段五

步、掌中曆云、七千一百一十五町、伊呂波字類

七百四町、因幡七千九百十四町八段二百八



步、掌中曆、伊呂波字類鈔、竝亦伯耆八千一

百六十一町六段八十八步、掌中曆云、八千

拾芥鈔三十一為四十二、伊呂波字類鈔云、八千六百六十町、出雲九千四

百三十五町八段二百八十五步、掌中曆云、

六十町、亦同、拾芥石見四千八百八十四町九

段四十二步、掌中曆少四十四町、拾芥鈔隱岐

五百八十五町二段三百四十二步、掌中曆亦同、伊

呂波字類鈔、拾芥鈔、播磨二萬一千四百十

四町三段三十六步、掌中曆少一千町、峯相

一百三十六町、嘉禎中一萬六千七百十八

町七段二十五代、建治中一萬七千四百四

一千九町二段五代、伊呂波字類鈔云、二萬

作一萬一千二十一町三段二百五十六步

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鈔、拾芥備前一萬

三千一百八十五町七段三十二步、掌中曆亦同、伊

呂波字類鈔云、一萬三千二百町、備中一萬二

百二十七町八段二百五十二步、掌中曆亦同、拾芥鈔

云、一萬八百八十三町、○伊呂波字類鈔、備後九

千三百一町二段四十六步、掌中曆少百町、



云、九千五百五十八町、拾芥安藝七千三百

鈔、六百五十為二百九十、拾芥

五十七町八段四十七步、掌中曆云、七千八

波、字類鈔、拾芥鈔、古本竝云、七千四百八十

町、拾芥鈔、印本云、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四町、

周防七千八百三十四町三段二百六十九

步、掌中曆亦同、伊呂波字類鈔云、七千六百

百芥鈔、印本作七萬六千長門四千六百三町四

段二百三十一步、掌中曆云、四千九百二町、

云、四千七百、紀伊七千一百九十八町五段

一百步、掌中曆、伊呂波字類鈔亦竝淡路二

千六百五十町九段一百六十步、掌中曆云、

三千七百、拾芥鈔云、阿波三千四百十四町

五段五十五步、掌中曆多二千町、伊呂波字

書、四千五百、○按本譌讚岐一萬八千六百四

十七町五段二百六十六步、掌中曆云、一萬

三町、拾芥鈔亦同、伊呂波字類鈔云、一

一町四段六步、掌中曆云、一萬五千一百二

萬五千五百一町、拾芥鈔云、土佐六千四百

五十一町八步、掌中曆多五町、伊呂波字類



十三、筑前一萬八千五百餘町、掌中曆云、一  
 町、三、筑前二萬、伊呂波字類鈔云、一萬九千  
 七百二十五町、拾芥鈔五、十萬、五、千、筑後  
 一萬二千八百餘町、掌中曆云、二萬、伊呂波字  
 類鈔三、千、為、二、千、拾、芥、鈔、云、一、萬、一、千、三、百  
 七十、七、町、○按、掌、中、曆、二、萬、恐、當、作、一、萬、三、百  
 肥前一萬三千九百餘町、掌中曆云、三、千、四、百  
 波字類鈔云、一、萬、三、千、四、百、六、十、二、町、○按、掌、中、曆  
 蓋脫一肥後二萬三千五百餘町、掌中曆多  
 萬字、肥後二萬三千五百餘町、掌中曆多  
 伊呂波字類鈔云、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町、又  
 拾芥鈔印本云、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町、又  
 古本云、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八、町、又  
 二百二十一萬三千二百餘町、

掌中曆云、一、萬、三、千、二、百、七、十、八、町、伊、呂、波  
 字類鈔亦同、拾芥鈔為二百二十八町、伊呂波  
 宮氏一文治中、文書豐後七千五百餘町、掌中  
 云、一、萬、五、千、町、伊呂波字類鈔亦同、弘安八  
 町、為、四、町、帳、云、六、千、八、百、七、十、三、町、拾、芥、鈔、餘  
 國圖、田、帳、云、六、千、八、百、七、十、三、町、拾、芥、鈔、餘  
 十、町、為、七、日、向、四、千、八、百、餘、町、掌、中、曆、云、八、千  
 拾、芥、鈔、亦、同、建、久、八、年、圖、田、帳、云、八、千、六、十  
 四、町、伊、呂、波、字、類、鈔、云、七、千、二、百、三、十、六、町、  
 大隅四千八百餘町、掌中曆云、一、千、七、百、十  
 云、三、千、七、百、七、十、七、町、五、段、大、伊、呂、波、字、類、鈔、云、三  
 千、七、百、七、十、三、町、拾、芥、鈔、古、本、云、四、千、七、百、  
 七十、町、印、薩、摩、四、千、八、百、餘、町、掌、中、曆、云、五  
 本、無、十、字、薩、摩、四、千、八、百、餘、町、掌、中、曆、云、五  
 一、町、拾、芥、鈔、亦、同、建、久、八、年、圖、田、帳、云、四、千、  
 十、町、七、段、伊、呂、波、字、類、鈔、云、四、千、六、百、四、十



町、壹岐六百二十町、掌中曆云、一百五十八町、○按掌中曆恐誤

對馬四百二十八町、鈔、拾芥鈔、共云、六百二

十町、大曆四十八百餘

大曆四十八百餘

同、呂波字類

日向、四百餘

日向、四百餘

日向、四百餘

大日本史卷之二百

明治廿一年購求



